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年1月18日